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刘文杰、朱国胜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司 2022-00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刘文杰、朱国胜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司 2022-00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司 2022-004 号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 日